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核付醫療院所假牙款項，審查規範及作業程序未臻完善，經審計機關建請改善，業修正相關程序及電腦系統，提升審查付款效率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核付醫療院所假牙款項，審查作業未臻完善，致部分款項核有延遲給付情事，經函請研謀改善，已修正核付款項作業流程圖及作業程序，增列錯誤態樣及常見問題，並修改電腦系統，提升審查付款效率。

臺南市政府為減輕老人裝置假牙負擔，保障長者口腔健康暨維護其生活品質與尊嚴，辦理補助老人裝置假牙計畫。衛生局為提升付款作業效率，建置「臺南市政府 65 歲以上市民補助裝置全口假牙系統」，加強內部控制及檢核機制，並訂定「核付醫療院所假牙款項作業程序」、「核付醫療院所假牙款項作業流程圖」及「核銷案作業流程圖」。民國



臺南市補助老人活動假牙特約院所 logo 標誌
(擷取自臺南市政府網頁)

(下同)104 年度計補助 7,357 案、金額 2 億 2,682 萬餘元，核付醫療院所 200 家。臺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衛生局核付醫療院所假牙款項，審查規範及作業程序未臻完善，未能藉由上揭系統列管案件處理情形，部分醫療院所檢附資料錯誤或闕漏，補正案件往返費時曠日，或未將同一批次審查無誤之案件先行造冊撥款，間有延宕近 5 個月始審查完竣撥付款項，經函請研謀改善。

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衛生局改善情形，該局已將審查無誤之案件先行造冊撥款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於「臺南市政府 65 歲以上市民補助裝置全口假牙系統」增列「收案時間」列管案件處理情形，以縮短款項撥付時程；另於 104 年 12 月 2 日「臺南市 105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」修正「核付醫療院所假牙款項作業流程圖」，並增列申請核付款項錯誤態樣及審議常見問題，供醫療院所參考，減少書面資料錯誤，縮短行政審查時間，自 105 年 2 月起審查付款時程縮短為 2 個月內，提升審查付款效率。